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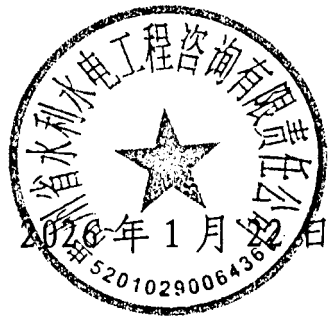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 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6J9GAG2C）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

此函

附件：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位于贵阳市、安顺市、黔南州境内。项目起于贵阳市乌当区羊昌东北侧，与兰海国高遵义至贵阳扩容工程呈“十”字枢纽交叉，顺接贵阳至瓮安高速公路，途经乌当、修文、清镇、平坝、长顺等市县区，终点位于长顺县广顺镇境内，接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其中与沪昆扩容工程贵安段共线 13.927 千米，共线部分由沪昆扩容贵安高速公路工程实施，本项目实施主线路段全长 115.002 千米，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2021 年 7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1〕125 号”对《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立交区、沿线设施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区、弃渣场区、专项设施复建区等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1324.6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87.59 公顷，临时占地 337.01 公顷。工程建设开

挖土石方 3431.9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71.0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778.12 万立方米（含表土 171.09 万立方米），余方 653.82 万立方米，堆放至设置的弃渣场内。项目总投资 220.7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8.19 亿元。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5 月建成通车，总工期 48 个月。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变化情况为：原批复的水保方案设置弃渣场 31 处，建设过程中实际只设置了 22 处（其中 15 处为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置的弃渣场，7 处为新增弃渣场）。原批复的 15 处弃渣场中，有 1 处弃渣场因弃渣量增加导致渣场等级提高。根据“黔水办〔2024〕13 号”关于水土保持变更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原水保方案批复后因弃渣量增加导致等级提高的弃渣场和新增的弃渣场编报了《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乌当区水务管理局、修文县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稳定

性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贵州顺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七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等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本次变更共涉及 8 处弃渣场,其中 7 处为新设置的弃渣场,1 处(Z7)为原方案批复后因弃渣量增加导致等级提高的弃渣场。本次变更的 8 处弃渣场设计弃渣总量 158.43 万立方米(自然方),折合成松方 219.85 万立方米;总占地 19.33 公顷,其中等级提高的弃渣场的占地为 1.25 公顷,本次变更新增占地总计 18.08 公顷(其中乌当区 11.38 公顷、修文县 1.07 公顷、清镇市 5.63 公顷)。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本次变更 8 处弃渣场均已获得水务、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同意意见,其中 Z3、Z6、Z8 弃

渣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单位已办理相应的弃渣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论证报告，并获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的 8 处弃渣场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的 8 处弃渣场中，经查询，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是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Z2、Z3、Z4、Z5、Z8 共 5 处弃渣场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其余的 Z1、Z6、Z7 共 3 处弃渣场周边均分布有一定的敏感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Z1 弃渣场为沟道型渣场，实际总堆渣量约 33.53 万立方米（松方，以下均为松方）。最大堆渣高度 35.1 米，为 4 级渣场。Z1 渣场下游约 47 米处有乌当区羊昌环线公路，根据稳定性评价报告结论，Z1 渣场对下游最大安全影响距离为 38 米，Z1 渣场对羊昌环线无重大影响。

Z6 弃渣场为沟道型渣场，实际总堆渣量为 13.23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27 米，为 4 级渣场。Z6 弃渣场中上部南侧有 1 栋民房、1 栋生产活动用房分布，弃渣场与生产活动用房、民房之间间有 15 米的距离，之间有宽 2 米的沟道间隔。根据稳定性评价报告结论，Z6 渣场对中上部南侧最大安全影响距离为 14 米，Z6 渣场对居民建筑无重大影响。

Z7 为凹地型渣场，实际总堆渣量 20.58 万立方米，最大堆

渣高度 29 米，为 4 级渣场。Z7 弃渣场西侧有 1 栋居民楼，已纳入搬迁计划；西南侧下游的养殖厂房已搬迁，渣场在拆迁完成后对居民建筑及养殖厂房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的 8 处弃渣场均开展了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地质勘察报告，8 处弃渣场范围内均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各场地适宜设置弃渣场。

弃渣场均开展了稳定性评价，结论均为总体稳定。会议评审认为，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渣体稳定性、安全影响范围、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方法适宜，有关结论总体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的 8 处弃渣场均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基本同意弃渣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已实施和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及防护、挡渣墙、截（排）水沟、盲沟、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等措施，已实施的各项措施总体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在已实施的措施基础上，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截（排）水沟顺接工程、沉沙池、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框架植草防护等措施。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弃渣场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及防护、挡渣墙、截（排）水沟、盲沟、竖井、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等措施，已实施的各项措施总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在已实施的措施基础上，Z1 弃渣场须尽快完成排水沟堆渣侧加高并预留渗水孔、格宾笼挡墙、竖井安全防护围栏及平台排水沟修建等防护措施；Z6 弃渣场须及时完成框架梁植草护坡、平台排水沟及沉沙池的修建等防护措施；Z7 弃渣场须及时完成排水沟堆渣侧加高并预留渗水孔及平台排水沟的修建等防护措施，并按相关搬迁会议纪要及时对居民点进行拆除。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弃渣场需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原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的区域复耕，其余可恢复植被的区域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55.99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 2545.42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10.5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676.65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8.912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费 77.730 万元，独立费用 34.3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696 万元（其中：乌当区 13.656 万元，修文县 1.284 万元，清镇市 6.756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

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